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68
E/CN.4/Sub.2/1990/49
5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
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
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0年5月14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谨在此转交部长会议副主席马努希·米修同志以部长会议名义就刑法以及一些
结构性措施的改进和民主化问题向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第十一
届立法会议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一部分。

如蒙作出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临时代办
阿尔弗雷德·巴布修
(签名)

刑法和一些结构性措施的改进和民主化问题

1. 凭借多年来在保卫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斗争中所取得的经验，部长会议针对一系列问题拟订了一份题为“对《刑法》的若干修正案”的法律草案。

确立复原或撤销定罪的办法

我们社会关心的是，那些过去曾因刑事罪而被判刑的人应获得再教育，使他们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复原办法符合我们崇高的人类原则，那就是：人是能够悔过自新的。归根结底，定罪是为了教育罪犯，这也是社会对犯人进行教育工作的目的。

2. 我国的经验表明，社会在教育犯人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大多数服刑的犯人表现良好。他们在社会上的工作和表现都不错，从而使社会复原工作走上正轨。但是，《刑法》没有设想从法律上复原那些犯过罪的人。

3. 为了使社会复原同法律复原保持一致，已作出规定，把设立法律和司法复原写入《刑法》。法律复原的意思是，当犯人按各自拘留期限长短完成缓期监禁或服满五年徒刑而没有犯其他罪行，法律即自动取消对犯人的惩罚。司法复原即法院根据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的请求取消对犯人的定罪。

4. 被剥夺自由达五年以上以及超过服刑期限的人，如果在刑满后一段时间内不再犯罪并在行为上尊重社会法规，上述规定适用于这种情况。我们社会主义秩序的民主和人道主义性质决定了《刑法》中应写进复原的内容，这是改进立法并使其进一步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措施。我们的立法规定，从法律和现实的角度出发，复原的人将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充分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各项权利。

5. 这项法律草案还提出确立法律诉讼程序和判刑的时效性；也就是说，当法律限定的时间过去之后，应暂缓或停止对刑事罪（不仅对过失罪，重罪也是如此）进行的诉讼程序或判刑。

6. 确立时效意味着承认, 犯过刑事罪的人不再对社会构成威胁, 因此再对他起诉和判刑是难以理喻的。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人道的解决办法。

7. 根据刑事犯罪对社会的不同危害程度, 决定有效期5年到20年不等, 如果刑事犯未受到起诉, 有效期可延长一倍, 但不得超过25年。对应判死刑的国事犯, 刑事诉讼或判刑都没有时间限制。

8. 建立假释制度是进一步改进《刑法》的另一个方面。

9. 已被定罪者必须证明其服刑期间劳动表现良好才能获得假释。要获假释, 必须服满一半以上的刑期。

10. 正因为那些接受犯人服刑的机构开展教育工作, 使他们重新对社会有用, 才使《刑法》中的假释规定得以执行。这项制度为刑事政策的进一步民主化以及大众路线的执行开辟了新的前景, 因为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社会组织都有权为一个已被定罪者建议这项措施。

减少死刑案的数目

11. 目前, 《刑法》对34种案情规定判死刑, 仅限于对社会构成重大威胁的罪行。

12. 多年来, 对大量可通过死刑予以惩罚的罪犯未判死刑, 还有11项条款规定死刑对战时或紧急状态下罪行判以死刑, 这就给《刑法》人为地增加了一条规定, 而《刑法》则适用于国民生活的正常状态。

13. 为此, 死刑作为一项特别措施, 它的判决将限于极严重的罪行, 如叛国、间谍活动、恐怖主义行为、破坏、在特定条件下侵吞社会主义财产、掠夺社会主义财产和个人财产以及谋杀。因此已有23种案情取消了死刑, 目前只适用于11种案情。

14. 不仅象现在这样取消对怀孕妇女的死刑,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无一例外地对所有妇女免处死刑, 这一建议是非常重要的, 这是作为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进一步体现。

15. 本法律草案非常重视对国事犯罪条款的改进。

16. 下列罪行对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其中包括：叛逃、煽动和反国家宣传。经验表明，大多数企图叛逃的人都很幼稚，大多并非出于政治目的和反革命动机，因此规定，叛逃虽仍应受到谴责，但不再作为叛国罪对待，而作为非法越境处理。

17. 我们在此告知国民议会，部长会议以修正案的形式就目前关于发放护照的法规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草案规定，任何阿尔巴尼亚公民，如提出申请都有权获得出国护照。

18. 《刑法》不再把同垄断集团和其他国家建立外资或合资经济企业以及从中获利的行为看作是对祖国的背叛，因此《刑法》不必对《宪法》中禁止的每一种行为再予以制裁。今后我们也不会接受含有危害我们国家主权的政治条件的任何信贷或签署具有这种条件的经济协议。如果一个国家机构的雇员其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他的罪名是滥用职权。《刑法》不再将这类行为看作背叛行为，是完全正确的。

19. 煽动宣传罪是国事犯罪行的一种，《刑法》已对此提出了修正案。目前，对于法西斯主义、反对民主、具有宗教色彩、鼓动战争和反社会主义的煽动和宣传，《刑法》已规定加以惩处。煽动宣传罪的定义很广，可作各种主观的解释，这就可能造成不良后果，因为这意味着把那些并非敌人的人当敌人看待。我们的党和政府始终尽力而为，确保任何机构不得对公民任意解释，为所欲为。因此，法律草案更明确地规定了危害国家的煽动宣传罪。

20. 只有那些旨在推翻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建立的社会和国家秩序的口头、书面和其它形式的煽动宣传行为才构成犯罪，而法西斯主义鼓动战争的煽动宣传仍是国事罪，有一项特别条款处理此事。

21. 随着新案文的产生，《刑法》中关于煽动宣传的新规定避免了可能造成违反法律、侵犯《宪法》确定的公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主观主义和任意解释，同时又使国家利益得到保护。

22. 我们刚才已经说过，危害国家的煽动宣传罪的定义范围缩小了，从而取消了对宗教宣传的惩处。这与实际做法是一致的，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这类行为提出刑事诉讼的例子。在我国，政教分立，对于个人，信仰是良知的问题。《刑法》废除对宗教宣传的禁令并不意味着我们将放弃对人民的无神论宣传和教育工作。我们坚信，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增强爱国意识和民族良知，我们民族和国家的利益将超越一切宗教差异。我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先辈有这样一条独特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格言：“阿尔巴尼亚人的信念就是身为阿尔巴尼亚人这一事实本身”，这是留给我们当今时代的一份永久的、具有极大价值的遗产。我们的党和国家今后将努力维护革命爱国主义传统，从而使保卫人民的自由、独立、主权和团结这一问题永远超越宗教问题。

23. 遣返回国和驱逐出境是我国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作为行政措施提出的，它起到了巩固和保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在目前社会与国家秩序得到发展、在加强法规、保护我国公民利益方面出现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作为行政措施的遣返和驱逐法令就没有理由继续保留和实行了。废除这项法令的另一个原因是，与我们的整个立法体系相反，刑事犯罪委员会没有把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措施同个人的责任和罪行联系起来。而且这项法令与目前对立法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将法庭辩护的范围扩大到调查阶段和法庭诉讼的全过程这一做法是互相冲突的。

24. 废除这条法令并不会造成一个真空，因为遣返和驱逐现在成为法庭对某一具体犯罪行为作出的刑事制裁。另外，“关于对威胁社会安全者采取的防范性措施”这一法律草案已提交国民议会进行审议，供其通过；该草案删去了关于遣返和驱逐作为行政措施的法律先前所包含的一些措施。

25. 对以下各类人应采取预防措施：行为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不符合良好品行和社会道德者，有犯罪倾向者，完全或部分靠非法收入生存者、怂恿卖淫、教唆儿童或进行赌博者，拒绝履行与社会有益工作者及犯罪团伙和组织的成员。

26. 这些措施只针对年满18岁以上者。

27. 唯法庭有权在经常和临时诉讼中采取预防措施, 并保证被告雇请律师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28. 党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加强司法机构的决定和保障公民获得合法辩护。

29.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帮助和监督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 以提高法律活动的质量并为进一步改进立法开展更为系统的、有效的工作, 我们已就成立司法部问题拟订了一份法律草案。建立司法部有助于部长会议更好地解决我国的司法问题和涉及法律关系的一系列其他问题。

30. 关于建立司法部的法律草案承认法院在听取案例时的独立性, 因此完全符合《宪法》的规定。司法部将监督法院的组织和工作的, 引导和控制司法的执行情况而又不干预司法程序。为了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为了公民的利益, 我们希望司法部长拥有请愿权, 以保护法律不受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作出的不可改变的决定的影响。这项权利并不侵犯法院独立性原则。

31. 除了上述职责, 司法部还需监督律师协会和委托公证处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并且就法院的组织和活动提出法规草案和法律草案等, 同时, 在各部和其它中央机构拟订的所有法律文件草案提交部长会议审议之前对其提出意见。

32. 司法部还将负责协调培训各部门律师的工作, 协调公布法律的活动并开办犯罪学和法医学机构等。

33. 迄今为止, 对公民、国家和社会组织的合法利益, 在法律限定的案例中, 是由法律援助事务所依据有效规定进行辩护的, 它还为法庭上的被告作辩护。而律师协会的恢复是一项重要措施, 扩大了对公民权利的辩护, 加强了法治。律师协会将向公民、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并在法庭上、在调查程序和仲裁过程中为他们的正当利益辩护, 同时对审理过程施加影响。法律草案设想的措施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宪法》第 102 条, 该条规定, 由于公民只需提出请求就能在民事和刑事案中获得专职律师的辩护, 因此, 被告享有获得辩护的权利。此外,

这种辩护范围较广，第一次把调查程序包括在内。这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民主化进入了新的阶段。

34. 律师协会除了保护被告和参加调查和法律诉讼程序的各方的正当权益以外，还将提供各种法律上的帮助、参加起草起诉书，提出刑事诉讼的申请以及对行政机构提出申诉等。

35. 律师协会将由自愿参加的人员以理事会或协会的形式组成。这样做是为了给律师创造条件，使他们妥善地履行职责，在业务中保持独立和客观。

36. 在精简司法机构方面，已计划在法律系统中取消村、镇和郊区法院，这些法院到目前为止只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审理了一些刑事案件并作出判决。

37. 由于上述法院在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例中的裁决实际无效，因此取消这些法院是合理的。根据提出的法律草案，这些法院将以社会法院的形式出现，作为社会性机构，其作用相当于人民委员会，并且每三年举行一次公开选举，由人民来选举，其成员应是获得其他公民信任的社会活动家。这些法院将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并按程序在犯有侮辱和人身攻击行为者和提出申诉者之间进行调解而不作判决，从而对加强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作出重要贡献。按计划，行政犯罪将由特别机构（警察局、检查机构等）处理。

38. 法律草案就建立司法部、律师协会和社会法院提出了上述修正案，因而也有必要以适当的形式修改和补充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则但需经本届会议的批准。

×× ×× ×× ×× ××